

禁蒙面法迫切必要

特首林鄭月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根據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今日正式實施。面對暴力氾濫升級的挑戰，特區政府有責任、有權力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可起到阻嚇作用，給警方執法提供更有力的法律武器，是止暴制亂的必要手段。《禁蒙面法》只是針對暴力、打擊暴力罪行，並非剝奪港人依法享有的遊行集會自由，歐美等國家早已實行，港人渴望早日恢復法治安定，必須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不受誤導唆擺，以法保障社會安寧，重建繁榮穩定、安居樂業。

反修例暴力行動持續近4個月，暴徒利用面罩遮掩，肆無忌憚地破壞、縱火、無差別襲擊警方及市民等暴力行為，香港法治、管治近乎失控。社會輿論強烈呼籲，特首和特區政府應採取一切必要法律措施打擊暴力、制止犯罪，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是其中一項最受公眾支持的建議。實施《禁蒙面法》，示威者必須以真面目示人，違法者不能再輕易逃避法律制裁，將有所顧忌，亦有助警方將違法者繩之以法，相信違法暴力會有所收斂。

《禁蒙面法》並不是香港自創的新鮮事物，更不是縱暴派、反中亂港政客口中的嚴刑峻法，而是符合「國際標準」的法律慣例。法國、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早已制訂類似法律，禁止示威者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也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要採取法律手段加以阻止、進行懲處。特區政府之所以要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正是因為蒙面暴徒的暴行無日無之、變本加厲，特區政府不

堅決執法止暴制亂

得不採取非常手段，阻止暴力把香港推向萬劫不復的深淵。

香港是法治社會，包括特區政府施政，任何行為都要依法辦事。緊急法本來就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訂立任何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如今的香港，正處於回歸以來形勢最嚴峻的情況，不能再有法卻備而不用。引用緊急法制訂更有效的打擊暴力、維護法治的法例，合法合情合理，而且迫切必要，是對保持香港穩定、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負責。

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將令暴徒付出代價，不能再為所欲為，因此必然會遭到煽暴派及暴徒的瘋狂反撲。煽暴派質疑政府動用緊急法立法違憲，立即採取司法覆核進行狙擊，並不斷散播立法效果適得其反、只會惹起更大民怨的言論，挑撥煽動示威者上街激烈抗爭；大批暴徒更大肆破壞港鐵、政府部門、商業機構的設施，以發洩對政府緊急立法的不滿，向政府、警方執法施壓。

阻撓政府依法止暴制亂，只許暴徒無法無天，這是所有法治文明社會都不能容忍的。香港絕對不能出現有法不依、違法不究的荒謬現象。特首林鄭月娥也表示，不能百分百保證這個方法（實施《禁蒙面法》）能完全止暴制亂，希望社會各界攜手，讓社會早日回復秩序，若動用法例後導致情況更差，政府會繼續動用其他手段解決問題。香港的法治安定再無可後退，中央和廣大市民支持特區政府迎難而上，情況越是困難，政府越要咬緊牙關，無畏無懼，運用一切可行的法律手段遏止暴力，平息亂局。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莫讓「黑衣暴力」染指區議會選舉

新一屆區議會選舉於11月24日舉行，提名期昨日開始，多個政黨成員搶先報名參選。由於反修例暴力行動持續，估計今次區議會選舉是建制派最艱難的一次，也是風險最高的一次。特區政府必須盡一切方法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合法、安全進行，讓市民有「免於恐懼地投票」。選民更要細心思量：如果選煽暴派或「黑衣人」進入區議會，區議會將高度政治化，更可能暴力「區區開花」、無日無之，這是居民想要的生活？可以讓「黑衣暴力」染指區議會選舉？

過去近4個月香港多區衝突，暴亂處處。建制派成為暴徒攻擊的目標，僅民建聯就至少有21個辦事處遭破壞，議員及團隊多次被滋擾。提名期一開始，網上已經有暴徒散播針對建制派參選人的威脅言論。建制派是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中流砥柱，選情越是嚴峻，更應該直面挑戰，表達反對暴力的明確立場，不向暴徒低頭，不負支持者和市民期望。

因此，這次區議會選舉最受關注的地方，是如何保障選舉合法安全地進行。近日不少市民僅因不同意見就被示威者毒打，令市民擔心能否在選舉日安全投票。政府有必要因應選舉，做好預案，以更嚴厲的方式制止暴力，確保市民安全公平地投票。黑衣暴徒的暴行，以暴

力毀壞議員辦事處、恐嚇持不同政見的候選人，已明目張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警方必須制止一切涉及選舉的暴力惡行，廉政公署更應強力介入。

區議會選舉的安全順利進行，是廣大選民的共同期望，但今次選舉的結果如何，實屬難測。有人擔心會否重演2003年的一幕。當年因為二十三條立法的爭議，建制派當選率銳降至3成，反對派乘勢大舉佔據區議會議席，當選率近八成。但是，反對派當選後，專事政爭，不理民生，令社區建設、改善民生4年毫無寸進，居民苦不堪言，大呼上當。2003年的區選教訓提醒選民，選擇事事政治化的反對派進入區議會，必然令區議會變質，將政治抗爭帶入社區，他們只懂操弄所謂民主自由等政治議題，令區議會高度政治化，社區變得永無寧日，絕不會花精力幫助居民處理社區事宜。

此次選舉，如果讓「黑衣人」、煽暴派進入區議會，將暴力抗爭帶入社區，讓暴力惡行蔓延全港各區，破壞社區和諧安寧，後果更不堪設想，居民只能活在黑色恐怖之中。廣大選民要擦亮雙眼，不能讓「黑衣暴力」破壞區議會選舉，維護區議會選舉的公平公正，用民意抵制暴力，協助香港走出困局。

涉虐3歲警親屬 幼師准保釋

疑教K1生用鐳射筆射女童 多次拍打受害童胸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網傳一名3歲女童因為有家人當警察而在幼稚園內遇襲，女童母親周三（2日）報案。警方前日落案起訴一名幼稚園女教師，指她涉於上月在校內多次拍打3歲女童心口，控以一項虐兒罪。案件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將案押後至下月15日再訊，批准被告以2,000元保釋。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有人日前在WhatsApp群組散播一段音頻，內容是一名母親聲淚俱下講述其女兒在將軍澳一間幼稚園的遭遇：「老師上堂嘲陣公然問邊個屋企有警察，我個女傻吓傻吓話屋企有兩個警察，然後老師就打佢，又帶佢去廁所拍打佢心口（心口）……」

該母親續稱，女兒近幾星期哭泣不肯返學，在查問才知道最近有老師每次帶女兒去廁所時都會拍打其胸口。據悉，涉事女童的父母並非警務人員，但有一名非直系親屬是警員。同時，網上討論區瘋傳該幼稚園老師涉欺負校內的警察子女，包括在課堂上讓K1小朋友進行角色扮演遊戲時，要求警察子女扮演警員，其餘同學則扮示威者。該教師更提供鐳射筆予扮演「示威者」的小朋友，射向扮演「警察」的小童，活動後教師帶扮演警察的學生去洗手，其間多次拍打學生胸口。

涉事幼稚園當時發聲明稱，有關消息「完全失實」，並已告知教育局及報警備案。教育局則表示，已就事件向學校了解，並得悉校方已作出跟進並證實有關指控「並非事實」。局

方會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以提供適切支援。不過，警方前日落案起訴一名涉事的幼稚園女教師，並於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

案情指，被告連嘉詠（40歲），被控於9月某天在將軍澳一幼稚園的廁所內，身為該名3歲女童X的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人，故意襲擊X，其方式相當有可能導致X受到不必要的苦楚。

控方昨日申請暫時毋須答辯，押後案件，以索取指示考慮控罪合適性，控方並不反對被告保釋，又透露女童X現已轉校，被告則仍在該幼稚園任職。

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潔將案押後至下月15日再訊，批准被告以2,000元保釋，其間須每周向警署報到一次，不得直接或間接接觸控方證人。

涉事幼園：絕不允許暴力

涉事的幼稚園校董會昨日表示，由於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校方不便就此再作評論。校方則重申，絕不允許暴力事件在校園內發生。

醫護界批煽暴派侵病人私隱

煽暴派借假「專業」之名發表偏頗言論。在荃灣18歲暴徒中槍事件中，煽暴派不斷在網絡發放不實訊息。「抗暴力醫護同盟」在fb發帖，反駁坊間就有關事件發表的謬誤言論，並質疑有醫護人員涉嫌將中槍者的X光檢查照片放上網，侵犯病人私隱，毫無專業操守，醫管局必須徹查相關人等的身份並處分。他們又批評，醫護界內的煽暴派對此不吭一聲，明顯是因其個人和政治立場而有雙重標準。

網絡廣泛流傳一幅據稱是茶灣中槍者的X光片，「抗暴力醫護同盟」在fb的帖文中批評，倘該X光片為真，即顯示有完全欠缺醫療操守醫護人員，在病者去到急症室不久後將傷者的X光檢查照片放上網，「至於點樣先至可以偷偷將呢啲資料拍低呢？如果你睇醫院工作過，好明顯，共犯係唔會得一個嘅。」

他們強調，根據醫護守則，所有病人私隱必須受到高度的保護，不能讓未獲得授權者查閱，惟在今次事件中，無論是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的發言人，杏林

特稿

「抗暴力醫護同盟」回應煽暴派質疑

問：有冇搞錯呀，個警察對正個學生嘅心臟來射？
答：醫管局嘅消息已經澄清，傷者只係肺部受傷，以及其他相關嘅併發症，不過佢並冇被射中心臟。如果警察真係對正這位傷者的心臟來射，呢位示威者一早就已經死咗喇！

問：有冇搞錯啊，有成3分鐘警察將傷者置之不理呀！
答：根據新聞片段顯示，傷者受傷倒地之後，仍然有暴民向受傷人士以及警察方向投擲汽油彈。就算係war zone，救援人員先評估環境去確認自己同埋傷者處於一個安全嘅環境係非常重要嘅。否則大家都死晒或者一起着火的話，咁，仲點同人急救呢？

問：警員開槍實彈射心口，但警方就話係中肩膀，係講大話。
答：大家睇清楚網絡流傳嘅X光片子彈嘅位置，然後問吓你自己，假如你覺得呢個位有痛，睇醫生嘅時候，你係咪會形容係（喉）膊頭附近呢？你可能會形容為胸口，但係作為layman（普通人），形容呢個位置係（喉）膊頭附近，其實都合情合理嗎！

「抗暴力醫護同盟」批公醫協片面責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早前就發出聲明，譴責警察開槍「蓄意射傷市民」，更聲言此舉「與行刑無異」。「抗暴力醫護同盟」發表聲明，質疑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在未深入了解事件開槍事件的前因後果下，對事件作出片面且非常嚴重和煽情的指控，對警隊未審判，表現輕率魯莽，絕非專業醫生應有的態度，並要求協會在10月4日的會員大會上向會員解釋及交代。

針對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的聲明，醫管評議會職方協會，包括警司協會主席陳民德、香港警務督察協會主席伍偉基、海外督察協會主席譚奕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前日聯合發出公開信，對有由專業人士組成的協會提出超越本身專業範疇、歪曲事實、顛倒是非、立場偏頗、亂扣帽子的失實譴責感到極度遺憾及憂慮，並逐點反駁有關的指控。「抗暴力醫護同盟」昨日發表聲明，指在2003年沙士期間，全香港的醫護人員一概表現出捨己為人的高尚情操。香港醫護人員的專業精神，多年來一直受到香港市民們的讚賞和支持，「很可惜，這種無私的捨身精神，現在被一部分醫護破壞殆盡。」

事件的譴責聲明，令一眾反對暴力的醫護界人士怒不可遏。在事件中，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的發言人，在未有深入了解事件開槍事件的前因後果下，對事件作出片面且非常嚴重和煽情的指控，對警隊未審判，表現出的輕率魯莽，絕非專業醫生應有的態度，而相近的作風，在上次的「爆眼女」事件中，已經表露無遺。

有會員被騎劫表態

聲明表示，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的facebook網頁發言人，居於在事件發生的數個小時內以及一個公眾假期的晚上，以協會名義發出譴責聲明，令人十分懷疑協會有否對會員作出充分諮詢，以確保譴責聲明內容代表大多數會員的意見。事實上，有協會的會員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騎劫表態，對此表示感到憤怒和難過。聲明強調，作為香港醫療界一分子，他們對個別醫生及醫療組織的魯莽行為感到極度羞恥，並批評有關人等實愧對香港整個公營及私營醫療界，愧對病人、愧對香港市民，以及盡心盡力保護香港維持秩序的香港警察。為此，「抗暴力醫護同盟」一眾的醫護界人士，向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作出強烈譴責，並要求協會在10月4日的會員大會上向會員解釋及交代事件。